

职务科学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属研究

卡尔中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日

摘要

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背景下, 推进科学数据确权是推进数字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职务科学数据作为科学数据的下位概念因其公私双重属性与多元主体利益交织,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不明, 权利类型模糊化等问题。本文先界定职务科学数据的概念与范围, 提出归属争议的核心问题, 再从法律属性、国内相关规范以及不同类型的职务科学数据的归属冲突三方面展开分析, 最后提出以“利益平衡、分类施策、公共利益优先”为原则, 构建“一般规则 + 特殊规则”的分层分类权属体系, 并辅以配套制度的治理对策。

关键词

职务科学数据, 权利归属, 利益平衡, 权利行使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f Official Scientific Data

Erzhong Ka

Law Schoo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y 25, 2026; accepted: June 23, 2026; published: July 3,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open sharing of scientific data, promoting the right confirmation of scientific data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country. As a subordinate category of scientific data, official scientific data features intertwined public-private dual attributes and multi-stakeholder interests, giving rise to such problems as unclear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ambiguous types of rights. This paper first defines the concept and scope of official scientific data and identifies the core issues of ownership disputes. It then conducts an analysis from three dimensions: legal attributes, relevant domestic norms, and ownership conflicts over different types of official scientific data. Finally, guided by the principles of interest balance, categorized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priority of public interests, it proposes constructing a hierarchical and classified ownership system framed by general rules plus special rules, together with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supported by matching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Keywords

Institutional Scientific Data, Right Ownership, Interest Balance, Exercise of Righ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一) 研究背景

数字化与智能化发展深刻重塑科技创新范式，科学数据作为科研活动的核心基础要素，是支撑学术研究、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重要战略资源。当下跨学科、跨机构科研协作日趋常态化，职务科学数据产出规模持续扩大，涉及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政府资助方及企业委托方等多方主体，各类利益诉求相互交织。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规范主要针对传统智力成果制定，尚未形成适配职务科学数据公私双重属性的专门规制体系。现有制度对权利主体范围界定不清、权利类型认定笼统，实务中相关权益纠纷多发。这既制约了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与高效利用，也难以兼顾科研机构物资投入、科研人员智力付出与公共科研资源的公益价值。

(二) 研究意义

科学数据是知识产权强国的一个重要部分。而研究职务科学数据，在理论上填补职务科学数据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在实践中为科研机构内部管理、数据登记机构审核提供规范指引。解决职务科学数据权属争议，平衡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利益，促进科学数据共享与成果转化。

2. 职务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的核心概念与问题梳理

(一) 职务科学数据的定义与范围

1) 科学数据的学理补充

一方面，随着交叉学科发展，人文社科领域与科学研究高度相关的数据是否应纳入科学数据范畴，存在争议；另一方面，科学数据的“有用性”不仅体现于科研活动，其在成果转化、政策制定中的价值亦需被关注。因此，本文所指科学数据，在采纳《科学数据管理办法》¹核心内涵的基础上，将其范围适度拓展为“各类科研活动中产生或获取的，具有原始性、可复用性且服务于知识生产与应用的各类数据资源”，既坚守其科研属性，也兼顾其多元应用价值。

2) “职务”的法定判定标准和学术定义

在科学数据视域下的职务并非一般行政法意义上的岗位履职，而是特指科研行为人基于与科研单位形成人事隶属、劳动聘用或项目聘任法律关系，依托自身岗位职责、单位指派科研任务，借助单位专属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科研活动，并由此生成科学数据的特定法律行为范畴。其学理内涵可表述为三大要件：其一，身份依附性，以科研人员与科研主体存在合法人事关系、聘用关系或专项项目合作关系为前置要件；其二，任务关联性，科学数据的产生直接服务于本职科研工作、单位下达专项科研任务或受托研发

¹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 2018-04-02.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2/content_5279272.htm, 2025-03-10.

事项；其三，资源依赖性，数据观测采集、实验检测、整理挖掘、衍生加工等全过程，实质性利用单位科研经费、实验平台、仪器设备、专属数据库及未公开技术资料等专有科研资源。相较于普通职务作品、职务发明中的“职务”，职务科学数据项下的“职务”更突出科研履职属性、智力劳动依附性与数据资源专用性，并可延伸至离职、退休、人事关系终止后特定期限内，与原岗位专业领域具有实质关联性的数据产出行为。

我国现行立法虽未单独就职务科学数据设置专门认定条款，但相关司法解释中，职务作品、职务发明、职务技术成果的法定认定范式具有类推适用与准用效力，可归纳为两项实质法定标准 + 一项约定补充规则，满足任一标准即构成职务属性科学数据。第一，执行工作任务标准。依据《专利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第十三条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³第二条之规定，科研人员执行所在单位本职工作任务，或履行单位交付本职工作以外的专项科研任务所生成的科学数据，依法应当认定为职务数据。同时适用法定延伸规则：科研人员调离、离职、退休或人事关系终止一年内，所产出与原岗位职责、承担科研任务及专业领域具有实质关联的科学数据，仍纳入职务数据规制范畴[1]。第二，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标准。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技术成果归属规则、《著作权法》职务作品认定逻辑，若科研人员在数据生成全过程中主要利用科研单位专项科研经费、实验设施、观测监测平台、涉密科研资料、专属算力与数据库资源等物质技术条件，则即便无明确书面指派任务，亦应认定为职务科学数据。反之，仅偶然、少量使用单位通用办公网络、公共阅览设施等普惠性基础资源，未形成实质性依赖的，不纳入职务认定范畴[2]。第三，合同约定优先的补充规则。参照知识产权职务成果权属约定规则，科研人员与所在科研单位可通过书面劳动合同、科研任务协议、数据权属专项约定等形式，明确界定科学数据是否属于职务范畴。只要约定不违背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公共利益与科研人员基本权利，应当优先认可其效力，作为区分职务与非职务数据的依据。

(二) 现有知识产权法对职务科学数据保护的困境

1) 权利主体争议

职务科学数据的生成与利用过程往往涉及科研单位、科研人员、资助方等多元主体，各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诉求，对知识产权归属提出不同主张，形成激烈冲突。其一，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的权属冲突。科研单位通常主张对职务科学数据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其依据是我国《专利法》《著作权法》中关于职务成果归属的一般规则，认为单位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支付了劳动报酬，且数据生成与单位科研任务直接相关，理应归单位所有；而科研人员则主张自身是数据生成的核心智力贡献者，原始数据的采集、衍生数据的分析均依靠其专业知识与创造性劳动，数据应归其个人所有或至少享有部分权利，实践中常以“数据是个人智力劳动的结晶”为由，拒绝单位对数据的独占[3]。其二，资助方与科研单位的权属冲突。对于国家资助项目产生的职务科学数据，资助方基于公共利益诉求，主张数据应归国家所有，要求科研单位开放共享，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用权；而科研单位则认为其作为项目承担方，对数据的生成进行了具体的组织与管理，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应享有数据的管理权与收益权，往往通过设置严格的使用门槛约束数据共享。其三，多方合作主体的权属冲突。在跨单位、跨领域的科研合作中，由于合作条款未明确约定数据权属，各合作方均主张对合作产生的数据享有权利。

2) 权利类型模糊

职务科学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核心困境之一是现有知识产权权利类型难以对其形成精准覆盖，导致权利类型认定模糊，保护路径不清晰。其一，著作权保护的适用局限。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作品

²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1/art_98_189197.html

³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flfg/201512/t20151204_122621.html

须具备“独创性”。对于原始科学数据而言，其核心价值在于“真实性”与“原始性”，采集过程更多是对客观事实的记录，难以满足“独创性”要求，无法获得著作权保护；对于衍生数据如数据库，若其编排方式具有独创性，可作为汇编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但实践中多数衍生数据的编排仅为简单的分类整理，难以达到独创性标准，导致大量衍生数据也无法获得著作权保护。其二，商业秘密保护的适用局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须具备“秘密性、实用性”。对于需要开放共享的职务科学数据而言，其“秘密性”要求难以满足，无法适用商业秘密保护；即便对于部分具有商业价值的涉密数据，其“秘密性”的界定标准也存在争议，导致保护范围难以把握。其三，职务科学数据的秘密状态难以确认，相较于汇编作品和专利法，利用商业秘密权法对职务科学数据进行保护具有一定的优势。科学研究本身是一个创造、创新的过程，会产生包含某项工艺、技术、程序、配方等技术信息，而科学数据则是这些技术信息承载的主体之一[4]。但处于秘密状态下科学数据的价值是难以确认的。而作为大数据流通背景下，处于秘密状态无法公开的数据显然难以参与到流通的数据市场上。

3. 我国职务科学数据知识产权归属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检视

(一) 职务科学数据的法律属性解析

1) 知识产权客体属性

知识产权客体的核心特征在于“智力成果性”与“非物质性”，职务科学数据完全契合这一核心属性。从智力成果来看，无论是原始数据的采集、整理，还是衍生数据的分析、挖掘，均需科研人员投入专业知识、技能与创造性劳动，原始数据的采集需遵循科学的观测方法与实验设计，避免数据偏差；衍生数据的加工需运用专业分析工具与逻辑推演，挖掘数据背后的科学规律，这些过程均体现了智力创造的核心价值。从非物质性来看，职务科学数据的存在不依附于特定物理载体，可通过电子存储、网络传输等方式无限复制与传播，其价值实现依托于数据的使用而非载体的占有，这与传统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特征高度一致。需特别注意的是，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的智力成果性存在差异：原始数据的智力贡献主要体现为“劳动投入的科学性”，侧重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衍生数据的智力贡献则体现为“创造性加工”，侧重数据的分析价值与应用价值，这种差异也导致二者在知识产权保护路径上应有所区分。

2) 公私双重属性

职务科学数据的另一核心属性是公私双重性，这也是其区别于传统职务成果的关键特征。一方面，其具有公共资源属性。科学数据是科学研究的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对科学研究中各项信息的记录，科学数据蕴含的巨大价值是科学进步和创新的源泉，具有很强的公共物品属性[2]。尤其是国家资助项目产生的职务科学数据，依托财政资金支持生成，承载着国家推动科技进步、提升公共福祉的公共利益诉求，理应为社会公众提供合理的利用渠道，具备开放共享的天然属性。另一方面，其具有私权客体属性。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为数据的生成投入了物质技术条件与智力劳动，理应享有相应的私权保护，以激励其持续投入科研创新。这种公私双重属性的辩证统一，决定了职务科学数据的权属规则设计不能简单套用“要么公有、要么私有”的传统模式，而需在公共利益与私权保护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二) 不同类型的职务科学数据的归属冲突分析

1) 原始数据

原始数据的归属冲突核心在于独创性缺失导致的保护不足与劳动投入的价值认可需求之间的矛盾。如前文所述，原始数据的核心价值在于真实性与完整性，其采集过程更多是对客观事实的记录，难以满足著作权“独创性”要求，无法获得传统知识产权保护。但原始数据的采集需要科研人员投入大量重复性、专业性劳动，且依靠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科研人员与单位均对其享有利益诉求：科研人员主张“劳动投入应获得权利认可”，认为原始数据是其个人智力劳动的延伸；单位则主张“物质技术条件是数据

生成的基础”，认为原始数据应归单位所有。实践中，这种冲突往往表现为“科研人员擅自将原始数据用于个人论文发表，单位以侵犯权益为由制止”“科研人员离职时带走原始数据，单位主张数据所有权”等争议。

2) 衍生数据

衍生数据是对原始数据的加工、分析、整合产物，因其融入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劳动，具备一定的智力成果性，但其归属冲突的核心在于“科研人员与单位的智力贡献界限模糊”。一方面，衍生数据的生成依靠原始数据，而原始数据的获取依托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另一方面，衍生数据的分析、挖掘依靠科研人员的专业知识与创造性劳动，是数据价值提升的核心环节[3]。实践中，单位往往主张衍生数据归其所有，理由是“衍生数据基于职务原始数据生成，且单位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科研人员则主张自身应享有部分权利，理由是“衍生数据的创造性加工是其智力劳动的结晶”。此外，衍生数据若形成数据库，其“编排方式是否具有独创性”的认定争议，进一步加剧了权属冲突。

3) 国家资助项目数据

国家资助项目数据的归属冲突核心在于“国家公共利益”与“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私权”之间的失衡。国家资助项目依托财政资金生成，承载着推动科技进步、服务公共福祉的公共利益诉求，理应向社会开放共享；但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为数据生成投入了人力、物力，希望通过独占使用数据获得学术声誉与经济收益，往往通过设置严格的使用门槛国家数据共享。实践中，这种冲突表现为“资助方要求科研单位开放数据，科研单位以‘数据需保护知识产权’为由拒绝”“科研单位将国家资助项目数据用于商业转化，忽视公共共享义务”等争议。

4) 企业委托项目数据

企业委托项目数据的归属冲突核心在于契约自主原则与法定规则缺失的衔接问题。企业委托科研单位开展研究，其核心诉求是通过数据实现商业价值，因此倾向于通过合同约定数据归企业所有；而科研人员作为数据生成的智力贡献者，希望获得相应的权利认可与收益补偿。实践中，若双方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数据权属，极易引发争议：企业主张委托资金是数据生成的基础，数据应归委托方所有；科研单位主张数据生成是其科研活动的成果，应归单位所有；科研人员则主张自身是智力贡献核心，应享有部分权利。核心问题在于现行法律未针对企业委托项目数据的权属作出兜底性法定规则，仅凭借契约自主原则无法解决约定不明的问题，导致争议发生时无据可依。

4. 我国职务科学数据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的完善路径

(一) 确立归属规则的核心原则

1) 利益平衡原则

利益平衡原则是职务科学数据权属规则设计的核心准则，旨在统筹协调国家公共利益、科研单位管理利益、科研人员智力成果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用利益[5]。具体而言，既要保障国家对资助项目数据的公共获取权，避免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独占数据侵害公共利益；又要尊重科研单位的物质技术投入与管理贡献，赋予其合理的管理权与收益权；同时要充分认可科研人员的智力劳动，保障其署名权、优先使用权与收益分配权，实现多元利益的动态平衡。实践中，需通过差异化的规则设计，对不同类型职务科学数据的利益诉求进行精准回应，避免单一利益导向的规则偏差。

2) 分类施策原则

针对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区分其智力成果性差异设计保护路径[1]；针对国家资助项目数据与企业委托项目数据，兼顾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不同需求；针对涉密数据与开放共享数据，平衡安全保障与利用效率的关系。

3) 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主要是适用于国家资助项目产生的职务科学数据，这类数据依托财政资金生成，承载着推动科技进步、提升公共福祉的公共使命，理应以开放共享为常态。同时赋予国家非独占免费使用权，保障公共部门与社会公众的合理利用需求。但需注意，公共利益优先并非否定私权保护，而是在私权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公共利益的实现，同时通过收益补偿等机制对私权主体的损失进行弥补。

(二) 构建分层分类的权属划分规则体系

1) 一般规则

考虑到科研单位为职务科学数据的生成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承担了科研管理职责，且需保障数据的规范管理与安全利用，确立“科研单位为基本权利主体，科研人员享有法定附属权利”的一般规则。具体而言，职务科学数据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于科研单位，科研单位享有数据的管理权、使用权、转让权与转化收益权等核心权利；同时，科研人员享有三项法定附属权利：一是署名权，有权在数据成果中注明其贡献；二是优先使用权，在符合单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优先利用数据开展科研活动；三是获得报酬权，有权从数据转化收益中获得合理分成。这一规则既尊重了单位的物质技术投入，又保障了科研人员的智力贡献，符合职务成果归属的一般法理。

2) 特殊规则

特殊规则主要针对不同类型职务科学数据的特殊属性，在一般规则的基础上设定特殊规则，精准回应其利益诉求。

(1) 衍生数据：衍生数据的生成融入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加工，其智力成果性更为突出，因此应突破一般规则的约束，构建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共享著作权的规则。具体而言，衍生数据的著作权由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共同享有，双方协商确定权利行使方式；协商不成的，可由科研单位行使，但需保障科研人员的优先使用权与收益分配权。对于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类衍生数据，直接适用共享著作权规则；对于不具备独创性但投入大量劳动的数据库，借鉴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制度，赋予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共同的特殊权利，保护期限可设定为自数据完成整理之日起 15 年，既弥补传统著作权的保护不足，又认可双方的劳动贡献。

(2) 国家资助项目数据：对于国家资助项目产生的职务科学数据，构建“国家 - 科研单位 - 科研人员”的三层权属结构。国家享有非独占免费使用权，有权要求科研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数据，保障公共利益实现；科研单位享有管理权与转化收益权，负责数据的整理、保存与开放共享管理，在不侵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将数据用于非商业性转化；科研人员享有署名权、优先使用权与收益分配权，其收益分配比例应不低于数据转化净收益的 60% [6]，以保障其智力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同时，明确科研单位的开放共享义务，规定其在项目验收后一定期限内向指定数据平台提交数据，特殊情况需延期开放的，需经资助方批准。

(3) 企业委托项目数据：对于企业委托项目产生的职务科学数据，遵循契约自主原则，由科研单位与委托企业通过合同约定权属。合同可约定数据归委托企业所有、科研单位所有，或双方共享权利；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法定兜底规则，即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企业所有，科研单位享有数据的科研使用权，科研人员享有署名权与收益分配权。同时，明确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法律规定。

(三) 完善配套制度保障

1) 登记的规范化

科学数据的授权是指赋予使用者合法使用科学数据的权利。通过政策法规对数据授权内容、范围、方式进行界定，从而推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数据授权的实施，能够直接确定该授权模式下数据权利归

属问题，为科学数据确权提供法律保障[7]。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作为数据基础制度和统筹规划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的配套制度，在优化数据要素流通可信环境的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8]。推行职务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由知识产权局与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平台。科研单位应在职务科学数据生成后6个月内完成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数据名称、类型、生成时间、资助来源、权利主体、权利类型、共享范围等信息；登记信息向社会公示，供公众查询，以明确权利归属与界限，减少权属争议。对于国家资助项目数据，登记为必然要求，未登记的不得参与项目验收；对于企业委托项目数据，实行自愿登记，但登记可作为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明，增强权利的公信力。

2) 契约规制机制

除了登记审核，针对企业委托项目数据与科研单位内部数据管理的合同约定，有必要建立规范的契约规制体系。一方面，由科技主管部门与知识产权部门联合制定关于职务科学数据权利约定的示范文本，明确合同应包含的核心条款，如数据权属、权利行使方式、收益分配、开放共享要求等，引导双方规范约定；另一方面，建立格式合同备案制度，科研单位与企业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中涉及数据权属的，需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审核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排除科研人员署名权、不合理约束科研使用权等不公平条款，对违规条款予以纠正。

5. 结论

职务科学数据知识产权归属的核心问题在于多元利益失衡与法律规则供给不足。职务科学数据具有知识产权客体属性与公私双重属性，其生成与利用涉及国家、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等多元主体，各主体利益诉求的冲突缺乏有效调和机制；同时，我国现行法律规范未形成针对职务科学数据的专门权属规则，传统知识产权框架适配性不足，政策指引原则化，导致实践中权属争议频发，制约了数据的有效利用与创新发展。职务科学数据知识产权归属规则的设计应坚持“利益平衡、激励创新、分类施策、公共利益优先”四个核心原则。这四个原则相互关联、互为补充，利益平衡是核心目标，激励创新是功能导向，分类施策是实现路径，公共利益优先是价值底线，共同保障权属规则的合理性与实践适配性。应构建“一般规则+特殊规则”的分层分类权属体系，并辅以完善的配套制度与层级化的规范体系。一般规则确立科研单位为基础权利主体、科研人员享有法定附属权利的核心框架；特殊规则针对不同类型数据的特性设计差异化方案；配套制度通过登记公示与契约规制规则促进落地。

参考文献

- [1] 李伟民. 职务作品制度重构与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归属路径选择[J]. 法学评论, 2020, 38(3): 108-124.
- [2] 唐素琴, 曹婉迪. 对我国科学数据权属界定的若干思考[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3(2): 32-41.
- [3] 康宁. 数据确权的技术路径、模式选择与规范建构[J]. 清华法学, 2023, 17(3): 158-173.
- [4] 许燕, 麻思蓓, 郑彦宁, 等. 科学数据的法律属性与知识产权管理[J]. 科技管理研究, 2020, 40(22): 177-182.
- [5] 周文能, 刘云, 王刚波. 国内外科学数据管理与共享政策分析及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启示[J]. 中国科学基金, 2023, 37(1): 150-160.
- [6] 张明. 职务发明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的实现路径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20, 38(11): 2087-2096.
- [7] 盛小平, 袁圆. 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权利治理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21, 47(5): 80-96.
- [8] 谭佐财. 论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构建[J]. 当代法学, 2024, 38(4): 86-97.